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07. 府訴二字第 1050915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85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以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無故

曠職，依訴願人一般保全執勤人員懲處規定（下稱懲處規定）記 1 大過並撤職，且自○君 104 年 6 月份薪資中扣除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元之懲處扣薪，致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爰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24400 號函檢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

85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7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陳述意見，經訴願

人以 105 年 6 月 30 日英騰管函字第 1050630002 號函檢送陳述意見書予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

58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4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8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10月5日及10月14日再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105年7月22日及8月4日之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分別記載：「……發

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530585701號」「……請求撤銷北市勞動字10530585700號裁罰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105年7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0585701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

關105年7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0585700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訴願書另載明：

「

……懇請依法撤銷105年7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0585700號裁處書……」等語

，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 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。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 月 5 日（82）台勞動一字  
第 50325 號函釋：「..... 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明定損害賠償之規定應無不可，惟賠  
償之計算及額度涉及其合理性與相當性，宜循司法途徑或協商處理，不得由資方片面於  
工作規則中規定；至於賠償之方式，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，不得逕行扣發工資。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 
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 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勞雇雙方已簽訂懲處規定，表示已同意該規定  
第 20 項無故曠職或未依規定請假擅離職守者記大過處分 1 次並罰薪 4,500 元，勞雇雙方已  
有約定，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且○君經訴願人多次聯繫均  
未聯繫上，又無辦理離職手續，訴願人依懲處規定第 22 項對○君免職論處，因而無法將

懲處令與○君協議，實屬無奈，○君早知悉並簽立懲處規定，還需協議則失去當初簽立約定之意義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事實，有訴願人 104 年 6 月份○○大樓現場人員時數表、○君 104 年 6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、○○銀行台幣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已簽訂懲處規定，是訴願人依該規定第 20 項記○君大過處分 1 次並罰薪 4,500 元，為勞雇雙方之約定，訴願人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張君早知悉並簽立懲處規定，還需協議則失去當初簽立約定之意義云云。按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者即應處罰，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

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

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載以：「.....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...會談人.....○○○.....職稱：主任.....勞工人數.....合計 122 人.....」 「.....問 請問貴事業單位是否有員工叫○○○？是否有於 104 年 8 or 9 月因其曠職扣薪之情事？答 該名員工於 104 年 6 月 1 日到職，104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無故曠職導致公司損失，

且該名員工於到職時，公司有請同仁簽署懲處規定，因該名員工係無故曠職也違反懲處規定，記大過乙支。.....」經訴願人公司主任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則本件訴願人對其自所僱勞工○君 104 年 6 月份工資中以「懲處」名目扣薪之事實未爭執，並有懲處規定、訴願人 104 年 6 月份復興大樓現場人員時數表、○君 104 年 6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、第一

商

業銀行台幣薪資轉帳交易證明單及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以○君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無故曠職 2 天，

依其

懲處規定第 20 項記大過 1 支，並懲處扣 104 年 6 月薪資 4,500 元，逾○君 2 天之工資 1,933 元

(29,000 元/30x 2=1,933 元)，則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 104 年 6 月份工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簽訂懲處規定，雙方已有約定，訴願人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○君早知悉並簽立懲處規定，還需協議則失去當初簽立約定之意義等語。經查依前勞委會 82 年 1 月 5 日 (82) 台勞動一字第 50325 號函釋意旨，事業單位得於工作規則中明定損害賠償之規定，惟賠償之計

算及額度，不得由資方片面於工作規則中規定，至於賠償之方式，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，不得逕行扣發工資；是本件訴願人不得逕自勞工之薪資扣減作為違約罰款，所辯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